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以邮件、传真及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09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 8000 万元，期限一年。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申请质押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继续以所持有的沈阳沈海热电有限公司 26% 股权为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 8500 万元。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为桓仁金山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贷款及授信担保的议案》；

（详见临 2009—017 号对外担保公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为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详见临 2009—017 号对外担保公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临 2006—016 号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日